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通知）

商师党发〔2020〕39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届内增补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党委换届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两委委员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省委高校工委同意，现就此次学校第三届党委委员届内增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补第三届党委委员候选人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用马克

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2. 献身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艰苦创业，勇于改革，开拓创新，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中做出实绩；

3.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与学校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作表率；

4.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科学判断形势、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工作中敢于担当；

5. 能正确行使权力，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勤奋工作，密切联系师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能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6. 具有三年以上党龄，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且身心健康，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增补第三届党委委员职数及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我校此次届内增补党委委员职数为1名。拟从学校非党委委员的中共党员副校长中产生。

三、增补第三届党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 我校第三届党委委员届内增补工作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范围内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80%以上代表进行。

2. 增补学校第三次党委委员工作采取等额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

3. 征求意见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18日）

学校党委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会议，部署增补第三届党委委员候选人征求意见工作。会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传达贯彻上级和我校党委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第二阶段（6月19日）

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代表等额征求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届内增补第三届党委委员候选人征求意见人选，填写《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增补程功鹏同志为党委委员征求意见表》，并于6月19日（本周五）下午17时前，将征求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征求意见情况，提交党委会议研究。

四、校党委根据基层党组织征求意见结果，研究确定增补人选

五、学校按照《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党委换届的意见》要求，向省委高校工委正式报送拟增补人选请示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7日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